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主任会议文件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 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加强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推动多彩贵州优秀民族文化融入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过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了《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于2021年11月8日经省十三届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

关于《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委托，就《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血脉、根基、脐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从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根脉的战略高度，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和创新交融等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系列重要讲话、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省是全国民族八省区之一，各民族长期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共同创造了丰富多彩的优秀民族文化，共同编织了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优秀民族文化壮丽画卷。我省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富集，潜力巨大，民族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欣欣向荣，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大踏步前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文化工作，明确提出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等领导机构，深入实施“千百十”民族工艺人才培养计划、锦绣计划，持续打造“黔系列”优秀民族文化产业品牌，积极推进优秀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力保障和推动了我省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贵州视察，对我省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对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族的就是世界的。特色苗绣既传统又时尚，既是文化又是产业，不仅能够弘扬传统文化，而且能够推动乡村振兴，要把包括苗绣在内的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好、发展好”。今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推进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好、利用好我省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条

例》是必要的。

二、《条例》的定位和起草的基本思路

民族文化的对象和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涵盖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关于优秀民族文化，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制定统一的法律、行政法规，外省也没有这方面的立法。我省已经制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等多部专门法规，对民族文化的某些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在我省已有多部民族文化专项法规的情况下，结合实际和需要制定的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应当是一部基础性、综合性、促进类立法，重点是对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工作中具有引领性、导向性、方向性的共性问题、重要问题作出统一规范。一是体现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为推动新时代我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二是体现综合推进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的需要。准确界定各部门之间的职能职责，科学合理规定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健全促进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的系列制度措施，推动提升我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三是体现充分发挥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的需要。通过立法，在保护好、传承好优秀民族文化的基础上，

进一步开发好、利用好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发展壮大民族文化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在起草工作中注重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在传承发展方向上，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共同性，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交融互鉴、包容发展和各民族相互依存、交往融合、共同发展；在传承发展工作的原则上，坚持倡导优秀、摒弃落后，活态传承、突出特色，科学利用、融入生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传承发展的对象上，不仅包含少数民族文化，也包含汉族文化，切实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二是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我省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富集、类型多样，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传承发展促进工作首先应当是全面的、系统的，实现所有民族优秀文化资源全覆盖。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着眼于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产业化、现代化、数字化、市场化发展，重点突出建筑、文艺、服饰、医药、饮食等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发展。三是坚持综合施策，整体推进。基于民族文化在类型、内容、表现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综合性特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工作需要多措并举、共同发力，要坚持发展才是最好的保护传承的理念，着重从资金、项目、产业园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

护、人才队伍建设、创业扶持等方面作出规定，以期形成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的整体合力。

三、起草过程

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安排，省人大民宗委于2020年启动该项立法的相关前期调研准备工作。2021年，该项立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计划中的调研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2月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省人大民宗委加快立法工作步伐，积极开展调研起草、修改论证等工作，按正式立法项目深入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立法工作专班，下设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力任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大民宗委、省人大法制委、省民宗委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加强对起草工作的领导。起草小组具体承担起草工作任务。**二是**探索开展课题研究。成功申报2021年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课题，就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法治保障对贵州的特殊重要意义、我省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法治保障取得的成绩、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开展专题研究，为该项立法打好基础。目前该课题研究已结题。**三是**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先后赴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区经验做法；深入贵阳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等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基层人大代表、民族文化企业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多次召开省直部门和单位、专家学者参加的论证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书面征求省人大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意见建议；在常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草案文本，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四是**积极请示汇报，认真讨论修改。主动向全国人大民委报告相关情况，积极争取支持指导；多次向常委会领导汇报起草工作进展情况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常委会领导慕德贵、何力、于杰、李三旗多次就相关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意见建议。领导小组、起草小组认真落实全国人大民委意见和常委会领导批示要求，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多次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据不完全统计，起草过程中共召开各类论证会、座谈会、讨论会等 20 余次，书面征求领导意见 30 余人次，征求专家学者意见 40 余人次，听取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意见 100 余人次。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九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和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表彰奖励等作了规定。第二章保护传承，主要对保护责任制度和民族语言、民族建筑、民族医药、民族文艺、民族服饰、民族饮食、民

族体育、民族节庆、风俗习惯、农耕文化等的保护传承作了规定。第三章发展促进，主要对优秀民族文化产业化、现代化、数字化、市场化传承发展以及政策扶持、招商引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推广等作了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法规名称。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中，该项立法的名称为《贵州省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起草小组一直按该名称开展起草工作。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了《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贵州省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贵州省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等三个法规名称。经反复研究，将法规名称确定为《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该项立法是基础性、综合性、促进类立法，目的是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立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不仅仅针对少数民族文化，而是包括各民族文化。**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民族文化保护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本次立法不需要对民族文化保护方面的内容作重复规定。**三是在**法规名称中突出“优秀”，有利于明确传承发展的对象和重点，彰显立法的鲜明导向。

2. 关于优秀民族文化的定义和范围。对优秀民族文化要不要定义、如何定义、具体范围包括哪些，是起草过程中争议比较大

的问题。经反复研究，《条例草案》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优秀传统文化，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社会等价值，体现时代进步要求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主要包括：语言文字及记述、典籍，传统民居，民俗节庆，工艺美术，音乐舞蹈，民族医药，乡贤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等。”这样规定，一是明确了本条例规范的优秀传统文化的定性及其基本要素，二是明确了本条例调整的具体对象和范围，有利于突出重点，增强立法的针对性。

3. 关于职责分工。起草过程中，有关方面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具体应该由哪个部门负责有不同看法。就现行体制来看，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确有交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分别承担了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发展的相关工作。考虑到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仅负责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发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经反复研究，《条例草案》规定民族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4. 关于原生态保护。原生态是我省民族文化的重要特征，是区别于其他省区民族文化的重要标志。《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原生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开发利用原生态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应当尊重并保留其

独特性，突出并保有其核心内容、主要特色。强调原生态保护，与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一致的，并不排斥在保有优秀民族文化核心内容、主要特色的基础上，对优秀民族文化的内容及其表现方式等进行体现时代特征、符合发展要求的创新创造。

5.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是推动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实践中代表性传承人数量少、积极性不高、传承发展效果不好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针对这一问题，《条例草案》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对代表性传承人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加强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习所、实训站等开展传承活动，支持帮助有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以产业化、市场化方式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这样规定，目的是引入市场化机制，明确产业化导向，支持代表性传承人既保护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又发展壮大相关产业，以更好地激励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推动多彩贵州优秀民族文化融入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中医药等的保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优秀民族文化,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社会等价值,体现时代进步要求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主要包括:语言文字及记述、典籍,传统民居,民俗节庆,工艺美术,音乐舞蹈,民族医药,乡贤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其他优秀民族文化等。

第四条 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应当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共同性,推动民族文化交

融互鉴、包容发展。

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应当推动各民族相互依存、交往融合、共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五条 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倡导优秀、摒弃落后，活态传承、突出特色，科学利用、融入生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工作力度，建立完善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编制程序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情况，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情况调查研究、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宣传方式，加强推广推介、市场引导、交流合作等工作，提升优秀民族文化知晓度、认同感，增强优秀民族文化生命力、影响力。

第十条 对破坏、损害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和妨碍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的行为，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投诉、举报。

对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传承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优秀民族文化保护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秀民族文化保护工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的内容。

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所有人、持有人、管理人是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保护直接责任人。所有人、持有人、管理人不明的，由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承担。

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保护直接责任人应当积极履行保护责任，做好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保护、管理、修缮等工作，发现优秀民族

文化资源可能灭失、损毁的，应当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普查登记、抢救挖掘、保护整理、评估认定等工作，建立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档案和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做好分类分级保护管理工作。

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分类分级保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丰富、分布集中、存续状态良好，且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鲜明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区域，可以依法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整体性保护。

未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民居、民族建筑、历史遗迹以及特定场所等的整体保护。

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应当做好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收集、整理、保存、陈列、展示等工作，定期开展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展览展示、优秀民族文化知识教育培训等活动。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建设民族文化博物馆、展览馆、乡愁馆、

民俗馆等集中式优秀民族文化展示场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原生态优秀民族文化保护。开发利用原生态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应当尊重并保留其独特性，突出并保有其核心内容、主要特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培养管理，建立完善代表性传承人评选认定、考核评价、动态管理、激励支持等制度。

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习所、实训站等开展传承活动，支持帮助有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以产业化、市场化方式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

第十六条 民族地区应当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化记忆，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抢救挖掘、保护整理民族传统经典、民间文学、民族语言文字典籍，编辑出版民族语言文字读物，促进民族语言文化传承发展。

第十七条 民族地区实施城镇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乡村振兴等需要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应当听取民族工作主管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挖掘当地优秀民族文化特质，符合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需要。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民族药发展规划，加大民族药研发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强民族药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

性评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苗药等民族药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医药的收集、整理和发展应用，大力发展民族医药事业，培育壮大民族医药产业，按照法律法规推动研发、生产、经营民族医药产品和利用民族医药产品、方法、技艺等开展诊疗活动，将符合条件的民族医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鼓励举办民族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设立民族医疗诊室、提供民族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民族文艺精品工程，打造以民族音乐、舞蹈为重点的民族文艺品牌，组织创作民族题材文学、影视、音乐、舞蹈等文艺作品，加强民族文艺产品推广传播，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鼓励支持文艺团体、文艺专业人员等开展走访、采风等活动，发现、发掘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各民族团结进步的民族音乐、舞蹈、文学、艺术等民族文艺资源核心要素，加强文艺作品编排、创作、展演等活动，推动民族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民族服饰文化资源整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机制，保护特色手工技艺传承发展，培育和引导刺绣、银饰等民族工艺品、生活用品的现代产业发展。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的文化创意活动，开发特色鲜明、功能

多样的民族服饰、配饰工艺品等产品，举办或者参与民族文化赛事、展示展演、博览会等宣传推介活动，用优秀民族文化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民族饮食特点，指导帮助分析市场需求及前景，从工艺改进、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对民族饮食生产经营活动予以扶持。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挖掘绿色健康的民族饮食文化资源，收集、整理传统食材选用和食品加工方法，改进、创新生产、加工、烹饪工艺，培育创建民族饮食品牌，开发适应市场需要、方便储存运输、符合现代消费习惯的民族饮食新产品，通过开展连锁经营、建立餐饮联盟、举办食品博览会等方式，提升民族饮食竞争力、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民族体育事业，传承发展创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活动，完善民族体育活动场所、设施，培养锻炼民族体育竞技人才，开展经常性群众体育运动，提高各民族群众身体素质，保障群众身心健康。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尊重、支持民族节庆活动，挖掘民族节庆资源及其内涵和价值，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引领的方式，举办形式多样的民族节庆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尊重和保护健康向上的民族风俗习惯，引导、推动移风易俗，弘扬和发挥民族风俗习惯在尊重保护自然、维系生产生活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强基

层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形成文明健康、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保护传承、开发利用农耕文化，深入挖掘农耕文化丰富内涵，通过馆藏展示、农事体验、艺术加工等方式，展示传统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体验农业耕作方式方法，开展农田艺术景观设计，发挥农耕文化的产业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生活价值，推动农耕文化与乡村旅游等融合发展。

第三章 发展促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大数据、大生态等战略行动有效衔接，加强品牌创建、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等工作力度，建设优秀传统文化公共交易、宣传展示、场景体验等服务平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产业化发展。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兴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服务、捐款捐物等方式，发展休闲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会展汇演、工艺品生产销售等产业，开发优秀传统文化产品。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数据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融合发展，建立全省统一的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平台，并向社会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平台建立本地民族文化资源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利用工作，推动实施数字化工程、发展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发数字化产品，提升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运营服务水平。

鼓励利用数字化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发展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方式创新，鼓励支持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和经营理念，推动优秀民族文化资源现代化、时尚化开发利用，提升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品牌、产品的时代特色。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安排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一）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工程、公共交易平台、博物馆、展览馆、展示基地、传习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事项；

（二）优秀民族文化品牌创建、产品开发、市场引导等开发利用事项；

（三）优秀民族文化展示展演、学术研究、教育培训、交流合作等宣传推广事项；

（四）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社会力量参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族工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规划，建立优秀民族文化资源项目库，加强优秀民族文化项目研究、储备、实施，滚动推进优秀民族文化产业项目化和项目产业化。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时，应当向民族地区和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富集的地方倾斜，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综合运用财政支持、贷款贴息、融资服务、用地保障等措施，扶持优秀民族文化产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建设优秀民族文化产业园区，聚集建筑、服饰、歌舞、文艺、饮食、医药、工艺、民俗、节庆等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开展技艺传承培训、产品研发与生产经营、文艺演出、文化旅游、休闲娱乐、餐饮美食等活动，开发与优秀民族文化相关的内容创作、创意设计、媒体传播、会展演艺、版权贸易等特色产品和服务，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智慧旅游、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城镇商业区、旅游景区以及民族地区建设优秀民族文化风情街区，集民族建筑、民族风情、文艺表演、餐饮美食、文化娱乐和民族特色商业等于一体，开展民族风情展示、休闲娱乐、旅游服务、产品营销、特色餐饮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优秀民族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做好招商引资信息咨询、政策指导、项目推介等服

务，积极引进外来投资者从事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运用现代科技理念、技术、手段、方法等，对民族建筑、医药、服饰、酿造、饮食、歌舞、曲艺、工艺品等优秀民族文化资源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优秀民族文化产业、产品、技艺的科技含量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竞争力。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对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产品、工艺、方法等申请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申请优秀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指导、咨询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对成功申请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秀民族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设立民族文化团体，从事优秀民族文化遗产、研究、宣传、表演、交流合作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族文化团体建设及其相关活动应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并在登记注册、信息咨询、人员招募和培训、宣传展示演出等方面加强指导帮助，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工作需要，制定民族文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计划，大力引进民族文化产业、产品研究开发、美学和艺术、设计、生产运营管理、市场营销推广等专业人才，积极培养乡土文化能

人、乡村工匠、代表性传承人等本土人才，建立灵活多样、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使用机制，强化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撑。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从事创业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政策扶持、资金支持、信息咨询和技术指导等服务，并为创业成果转化、产品生产经营等提供展示、转化和产销对接服务。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纪录片、宣传片、文艺节目等方式，普及优秀民族文化知识，宣传优秀民族文化特色，彰显优秀民族文化魅力。

文化馆（站）、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艺团体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应当做好优秀民族文化展览展示展演、传习研讨交流、教育培训研修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专家学者合作，鼓励支持在强化各民族优秀文化共同性的基础上开展优秀民族文化学术研究活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方法创新。

第四十三条 利用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建立完善利益分配机制，依法保障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利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维护民族文化市场秩序和民族文化品牌形象，从事民族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仿冒伪造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拉客宰客、强买强卖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哄抬价格、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虚假优惠折扣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其他扰乱民族文化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建立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